

# 重要法令規章修正要點

上櫃監理部

# 簡報綱要

-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常見缺失
-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 主管機關111.1.26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適用疑義問答」
- 符合一定條件下之上櫃(市)公司可採總括申報制，重點如下：
  - ✓ (一)適用之重點條件：
    - 1. 上櫃(市)滿3年，市值達新台幣20億元上櫃(市)公司，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無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受處分。
    - 2.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發有價證券無遭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委任之主辦承銷商亦須符合一定條件。
  - ✓ (二)適用重點：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不得超過2年；首次發行額度應達申報總額度的50%以上。
- 本中心111.2.7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條文

#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專家意見書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等決議程序之重要參考資料。
- 為確保專家意見書品質及明確專家責任，本中心與證交所已於110年12月底發布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該指引係規範專家(會計師、證券承銷商或律師)出具意見書時應遵循之程序及報告書應記載之內容等。
- **公司於委任專家時，應提醒專家出具意見時依前開指引辦理，並注意所取具之專家意見書是否已涵蓋指引要求應記載之內容。**
- 本中心將抽核專家意見書內容，確認是否符合指引之規範。

#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適用範圍

##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

1.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交易價格允當性 (會計師)
2. 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易價格合理性 (會計師)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  
性 (會計師)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 (會計師、證券承銷商、  
律師)

## 併購特別委員會 設置辦法

- 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  
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證  
券承銷商、律師)協助就換  
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  
意見。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 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公開收購人依證交法第28  
條之2規定買回其股份時，  
委任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  
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 依本辦法第14條及第14條  
之1，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  
審議委員會委託專家(會計  
師、證券承銷商、律師)對  
公開收購現金價格計算或  
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  
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 公開收購人委任獨立專家(  
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律  
師)對於公開收購對價現金  
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或其  
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  
意見書。

# 專家意見書應涵蓋之內容

## 一、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名稱、委任內容、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簡述形成意見之基礎及意見結論
2. 所屬機構名稱及地址
3. 專家之簽名或蓋章
4. 意見書日期

## 二、聲明事項

- 專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 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
-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
- 遵循本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三、本文

1. 專家及所屬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2. 委任人名稱
3. 委任內容，包含意見書之目的、用途、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4. 受評標的基本狀況
5. 依出具意見書之基礎個別規定揭露之事項

## 四、專家簡歷

## 五、附錄(必要時)

## 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

- 聲明書未敘明遵循本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事項。
- 對不同評價方法設有不同或相同之權重者，未就所採方法及所設權重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
- 取得股權之交易採市場法評估，未具體敘明控制權溢價考量情形。
- 對其他專家報告(如不動產鑑價報告、股權評價報告)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常見缺失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獨立董事兼任公司**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擔任公司**法人董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獨立董事於他公司或機構兼任董監事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兼任**母公司之獨立董事**，且母子公司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於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未檢附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目的：協助公司逐步導入風險管理機制  
公司可以衡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適度採行
- 內容：共6章/29條  
涵蓋政策面、程序面及執行面規劃及執行參考
- 風險管理較佳參考範例(櫃買中心官網>上櫃/興櫃公司專區>發行人ESG>相關法規與實務守則/  
各項參考範例)

#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

## 總則

- 制定目的
- 管理目標、原則
-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之建立、審查、施行

2

## 風險治理與文化

- 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 風險文化
- 資源、整合與協調

3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 董事會、風管委員會、風管推動與執行單位、營運單位之權責與職責角色

4

## 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來源與類別
- 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 風險胃納、風險評量
- 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

5

## 風險報導與揭露

- 風險紀錄
- 風險報導
- 資訊揭露

6

## 附則

- 國內外發展關注
- 風管機制檢討改善

簡報結束